

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樂器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弦樂	考試時間 30 分鐘，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	首場音樂會(以下擇一)： 1. 講習獨奏會： (1)講習時間至少 30 分鐘。 (2)曲目實際長度至少 45 分鐘以上。 (3)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 2. 獨奏會： (1)曲目實際長度為 50~60 分鐘。 (2)曲目不限。	考試時間 30 分鐘，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	1. 學位音樂會(獨奏會)：曲目實際長度以 50~60 分鐘為原則，曲目內容需涵蓋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 ★學位音樂會曲目不得與首場音樂會相同。 2. 論文及口試。 3.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： (1)論文：以中文撰寫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，以 5 千字為原則(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)。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」，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。 (2)影音：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(DVD 一份)。